

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苏联院研〔2019〕6号

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分院（办学点）：

为奖励在五年制高职教育教学改革、研究、实践中取得教学成果的个人和集体，发挥教学成果的引领激励作用，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，根据《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》（苏联院办〔2007〕20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开展 2019 年度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1. 适应五年制高职教育特点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要求，在优化课程体系，更新教学内容，改进教学方法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培育学生创新能力和工匠精神，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等方

面取得的成果。

2. 适应五年制高职教育改革发展需要，在推进教学管理改革与创新，加强专业建设、教师队伍建设、实验实训基地建设、校企合作、国际合作、优质资源共享、质量监控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果。

教学成果的主要形式有：实施方案、研究报告、教学课件，已正式出版或发表的教材、论文、论著等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在理论和实践上有所创新和突破，符合五年制高职教育办学规律和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律，对提高五年制高职教育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，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产生重要影响。

2. 具有较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，经过一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（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，应从正式实施或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，不含研讨、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），并取得明显实效。今年申报的教学成果奖实践检验时间截至2019年4月30日。

3. 具有较好的示范性和推广价值，并在同类学校之间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成果申报和评审程序

1. 成果可以个人或集体（课题组）的名义申报。集体（课题组）申报的成果完成人不超过5人。成果完成人应在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施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。

2. 申报数量。分院推荐名额为每校4个，办学点推荐名额为每校2个。各分院（办学点）应按照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”的原则，组织专家在学院规定的推荐名额内进行择优推荐，并对推荐结果进行校内公示。

3. 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无记名投票产生获奖名单与奖励等级建议，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和公示后，公布获奖名单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（一）申报教学成果奖须提交下列纸质材料：

1. 《教学成果奖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一式一份。
2. 教学成果概述（附件2）一份。
3. 具体教学成果（实施方案、研究报告、教学课件、已正式出版或发表的教材、论文、著作等）及有关获奖证书复印件、实践单位评价意见等一份（需编印目录，统一装订成册）。

（二）报送时间、地点及要求

1. 请各分院（办学点）按照《教学成果奖申报表填写说明》（附件3），认真准备材料，并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把关（复

印件审核后盖学校章), 确保真实科学, 准确无误。申报材料须装入档案袋内, 并在档案袋上贴好封面(附件4)。

2. 请各分院(办学点)于2019年6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稿报送至学院教学研究与质量监督处。地址: 南京市上海路203号9号楼509室; 联系人: 钱文琴, 联系电话: 025-83335112。并同时将《教学成果奖申报表》《教学成果概述》电子文档打包发送至邮箱: qianwq3399@163.com, 单个成果文件包(不压缩)名称: 学校代码+分院(办学点)名称+成果负责人姓名, 以学校为单位的压缩包文件名: 学校代码+分院(办学点)名称+教学成果(学校代码见附件5)。各校需在线填写《2019年度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》(汇总表格式及填写网址见附件6)。

附件: 1. 教学成果奖申报表

2. 教学成果概述格式

3. 《教学成果奖申报表》填写说明

4. 档案袋封面

5. 分院(办学点)代码

6. 2019年度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

(附件请到学院网站下载)



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

2019年5月13日

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处

2019年5月13日印发
